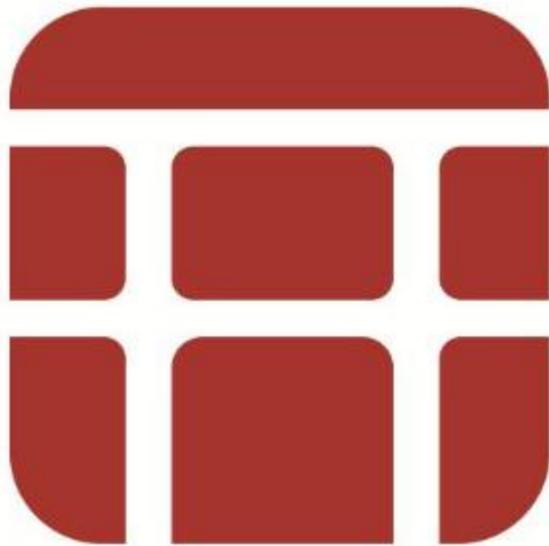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4-2501005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501005

项目名称：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4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 目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1000.00	94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草堂校区子午书院2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8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3.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3.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联系方式：029-8220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17302920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代光艳

电话：17302920968、029-895813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
1.3.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p>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0051.47 m²，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0821.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99.65 m²。建筑功能包含学生宿舍及配套服务、设备用房、车库及人防工程、配建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等。</p> <p>采购范围：包含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p>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1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64166825@qq.com
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要求	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 <p>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p> <p>电子版文件须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p>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本项目以 30051.47 m²作为暂定建筑面积，各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自主填报竞争性磋商设计费总报价和单平方米设计费（____元/m²），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配合、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配合服务、专项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费用、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p> <p>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5724510703 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字样</p> <p>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6.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按照为无效磋商处理。</p>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p>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3	<p>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4	<p>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5	<p>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6	<p>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p>
		8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p>
		9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级】资质；
		10	<p>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11	<p>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p>
		12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7.3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94.1</u> 万元；</p> <p>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及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应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

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标记“★”条款、磋商有效期、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

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

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

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建设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 建设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4. 建设规模：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0051.47 m²。建筑包含 1 栋学生宿舍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0821.82 m², 地下建筑面积 9299.65 m²。

5. 建筑功能：学生宿舍及配套服务、设备用房、汽车库及人防工程、配建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等。

6. 总投资：21430 万元。

二、设计标准

主要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符合现行标准）

序号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1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2022)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6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2021)
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1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	---

三.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 设计需求

（1）规模需求：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24〕2109 号）确定相应规模。

（2）限制条件及难点：本项目建筑有限高要求。对于建筑的层数及基底轮廓需综合考虑用地规模、床位需求、面积要求及限高要求。本项目属于校园规划新增项目，校区需在原主干网的基础上完善补充水、电、气、暖等相关配套设施，满足本项目新增的使用需求。

（3）本地块内的规划指标（绿地率、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人防面积等）应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校区（第二校区）用地规划条件》（建筑限高依据最新调整数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的通知》、《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西安市人防结建审批执行埋深 3 米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4）整个宿舍的设计及指标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 号）、《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中对于宿舍设计的各种要求。

四、设计要求

1. 总体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构建“全国一流”的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根本需求，遵循“以人为本、以生为本”的原则，提倡以“使用者”视角设计宿舍产品，精益求精；凸显校园特色，展示校园形象；突出“绿色、人文、科技、创新”的理念，以高品质的建筑环境空间体现人文关怀，优化设计合理控制建造成本。具体要求如下：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规定的现行规划、建筑、结

构、消防、人防、节能、绿建、装配式等规定、规范和当地政府的设计及验收要求。

因地制宜、周边协调原则：整个规划应该全面掌握项目地块和校园整体环境，必须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析研究，明细地块周边的规划情况。设计应考虑整个校园文化特色，符合整个校园的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与相邻建筑及环境的协调。

以人为本、价值实现原则：充分挖掘土地价值，在有限的土地范围内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功能、品质与环境。

创新性原则：不能只包装表式，鼓励结合建筑功能空间、使用体验的设计创新。鼓励新颖合适的设计理念，但需要“言之有物、有理有据”。

2. 具体要求：

(1) **前期设计：**需要综合评判进一步考虑项目的使用定位、建设标准、功能构成等，在注重投资经济性同时要考虑高等教育发展未来生源数量、结构等变化的因素，按照可研批复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复金额。

(2) **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场地竖向的合理性，还应充分考虑临草寺西路边界，形成规整宿舍区域和城市界面；建筑形体及形象应与整个校区相协调，也与校园西大门、体育运动中心、教工公寓形成较好的相互关系；新建宿舍及配套用房需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关系，同时建筑自身形成合理的院落空间。

(3) **建筑单体设计：**合理考虑宿舍尺寸、层高、空间的合理化与使用效率；考虑宿舍居室及走廊的采光和自然排烟等因素；考虑底层空间及裙房的复合利用；考虑公共洗衣房、公共淋浴间、晾晒、开水机、自助式购物机等宿舍配套功能的配置。

(4) **交通组织：**应充分考虑与校园原有路网的协调与一体化设计。

(5) **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及功能需求，道路及各种管线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和弹性，结合校区总体校园规划，在满足现有功能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兼顾，配套接入，预留发展空间。结合综合管廊、绿色校园等的建设理念创立节能、环保、方便、舒适的新兴校园。

五、设计要求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后期技术配合三个阶段。各阶段服务内容如下：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概念说明
- b. 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 c. 设计分析图
- d. 彩色总平面图
- e. 平面分析图
- f. 整体鸟瞰图

第二阶段：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第一阶段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建筑方案再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建筑风格、空间结构。深化各个单体平面布局设计、立面造型设计以及剖面设计，并完成各个单体及重要节点效果图，结合总平面图完成管网综合设计，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方案设计成果。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a 总体方案设计平面图
- b 分区节点放大平面图
- c 分区节点剖面图
- d 主要节点效果图
- e 配合方案完成单体建筑报批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分期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2) 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结构造型方案，基础处理形式，各类设备方案。

(3) 建筑外立面风格、材料、构造措施的确定。

(4) 扩初说明文件及汇报文件的编制

(5)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设计成果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本册、全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效果图、设计概算书、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有关专业计算书等。

3. 后续技术配合阶段

(1) 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良好交底，及时对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后续设计及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释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协助招标人进行后续设计或工程的招标配合及答疑。

五、最终成果要求及其他事项

1. 需提供最终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划部门、发改委及相关政府管理职能部门的审批、验收、备案要求。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 6 份装订成册，初步设计文件 8 份装订成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各一套（电子版格式为：CAD 格式及 PDF 格式）；设计概算文件 1 份装订成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	6
2	初步设计文件	8
3	概算文件	1

六、项目地块位置示意图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1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

（二）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1.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

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得分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 ×30	30.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
拟派项目 设计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6.00
	4. 根据供应商现场陈述进行评审: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持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 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现场陈述,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2.1-4 分; 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	8.00

	<p>理性、针对性得 1.1-2 分；</p> <p>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持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结合自身经验站在专业化的角度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设计思路及方案、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可行性建议进行现场陈述，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p> <p>对本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了解充分、针对性强得 2.1-4 分；</p> <p>陈述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2 分；</p> <p>陈述内容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 分。</p> <p>备注：各供应商自行准备 PPT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会议时间及地点，按照要求进行陈述，供应商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的电脑、投屏转接头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现场陈述的得 0 分。</p>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	<p>1. 满足以下全部要求专业人员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至少还应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注册建筑师 1 人、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1 人、注册暖通工程师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智能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景观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人。</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相应人员及资料不予认定和赋分。</p>	5.00
	<p>2. 在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位注册人员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2.00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提供企业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奖材料 3 项，每提供 1 项获得国家级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每提供 1 项获得省级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若供应商提供多个获奖证明材料的，按照获奖证明材料级别由高到低的顺</p>	6.00

	<p>序进行评审，若一项获奖业绩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照获奖级别由高到低的顺序赋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应业绩合同，及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备注：国家级奖项意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意为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奖项。</p>	
总体设计思路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总体思路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5 分；</p> <p>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功能设计较为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整体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4 分；</p> <p>设计理念传统、功能设计有部分欠缺，设计整体架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0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	<p>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建筑技术指标、工程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的书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书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5 分；</p> <p>书面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p> <p>书面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0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 4.1-5 分；</p> <p>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 2.1-4 分；</p> <p>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 0-2 分；</p>	5.00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5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1-4 分；</p> <p>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0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工作（包括：前期报建、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等）的配合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p> <p>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较为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1-4 分；</p> <p>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粗略，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0
科技创新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程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完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1-5 分；</p> <p>服务方案中采用部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4 分；</p> <p>服务方案中未体现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0
合理化建议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1-5 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1-3 分；</p> <p>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 0-1 分；</p>	5.00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1. 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2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2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2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30051.47 m²，学生宿舍楼地上9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20821.82 m²，地下建筑面积9299.65 m²。

4. 工程设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符合现行标准）：

序号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1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2022)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6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2021)

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1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设计、总图、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装修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 号学生公寓楼单体及室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配合、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配合服务、专项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___元/m²）；

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①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③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等。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部门、地方规范及标准图集等，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③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④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工程建设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⑤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前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

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4:设计任务书中成果文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安排交通及住宿，相应费用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详见附件3.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自行购买并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及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该项目对应部分应收设计费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

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发包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机构对设计人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审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图纸修改，出现 10 处（条）至 20 处（条），每处（条）扣除设计费用 1000 元；若初步设计文件出现 21 处（条）至 30 处（条），每处（条）设计错误扣除设计费用 2000 元；若初步设计文件出现设计错误 31 处（条）至 50 处（条），每处（条）扣除设计费用 3000 元；若初步设计文件出现 50 处（条）以上，每处（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10000 元。

(2) 施工图设计单位启动设计后，由于初步设计文件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图返工，每发现 10 处（条）至 20 处（条），每处（条）扣除设计费用 1000 元；每发现 21 处（条）至 50 处（条），每处（条）扣除设计费用 2000 元；每发现 50 处（条）以上，每处（条）扣除设计费用 10000 元。

(3) 由于初步设计文件的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的，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 10%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4) 由于初步设计文件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如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影响大小，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5) 设计人应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管理细则》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否则发包人将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附件：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3.3 设计进度表
- 3.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3.5 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办法

附件 3.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3.3 设计进度表

附件 3.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_____元/m²。

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设计费结算方式：

1. 设计费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筑面积结算。
2. 设计费结算价款=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建筑面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筑面积小于暂定建筑面积据实结算；大于或等于暂定建筑面积 5%以内不调整总价，超出 5%调整总价。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40%；
2. 第二次：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发改委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40%；
3. 第三次：设计人配合设计全过程，至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费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其中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5%作为设计履约绩效酬金，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5）完成设计履约考核后支付，付款方式见下表 4-1、4-2：

表 4-1 设计履约绩效酬金考核付款比例

分阶段履约评价结果	绩效酬金的支付比例（%）	应支付绩效设计费比例（%）
优秀	100	本阶段绩效酬金*100%
良好	75	本阶段绩效酬金*75%
合格	50	本阶段绩效酬金*50%
不合格	0	0

表 4-2 设计履约绩效考核占比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各阶段比例（%）
1	方案设计	50
2	初步设计	50
	总计	100

注:设计履约考核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5）完成，履约绩效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四、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双倍赔偿；提供发票同时设计人应提供收款单位开户行和账号。

附件 3.5:

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办法

1. 发包人对本工程设计的工作质量实行分阶段履约评价考核制度。
2. 发包人对设计履约评价考核是依据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作出综合评价。
3. 考核按工程建设设计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工程协调等项目,采取 100 分制法打分考核。
4. 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得分在 70-90(不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70(不含 7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不含 60)分下为不合格。
5. 评分方法
 - 5.1 每个事项按“好”、“较好”、“合格”、“不合格”四组评定。
 - 5.2 凡达到本规定要求,全面较好的评为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100%。
凡达到本规定要求,基本完好的评为较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90%。
凡达到本规定要求,达到合格要求的,有一定的缺陷但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为合格,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70%。
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有严重缺陷或失职,且造成明显的不良后果的,评为不合格,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0%。
如发现有严重失职、严重问题或违纪的项目,可视其严重程度在零线下给予负 5-10 分处理,并在检查汇总表的总分中酌情扣减 5-20 分。
若有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并对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投资有实际效果的,则在检查汇总表的总分中酌情增 5-20 分。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修改本办法,设计人必须遵循,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考核工作。

表 5-1: 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表(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1	设计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满足设计工作需要	10	
2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进度	20	
3	设计计划的完成情况	10	
4	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	20	
5	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响应要求	10	

6	方案报建阶段的配合情况	10	
7	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的保密情况	10	
8	设计人员有无违反职业道德的不良行为	10	
合计		100	
评定等级:			
填表人:		复核:	

表 5-2: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表(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1	设计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满足设计工作需要	10	
2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进度	20	
3	设计计划的完成情况	10	
4	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	10	
5	设计文件造价控制措施	10	
6	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响应要求	10	
7	初步设计报审阶段的配合情况	10	
8	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的保密情况	10	
9	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情况	10	
合计		100	
评定等级:			
填表人:		复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
2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 大写：_____元/m ² 小写：_____元/m ²	_____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 初步设计_____日历天。	达到国家、行业、 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 要求。	西安建筑科技 大学草堂校区
注：本报价表总价以元为单位，单价以元/m ² 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设计任务书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中除商务要求的其他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磋商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其他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等。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服务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附件 8.1 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附件 8.3

近年设计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设计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附件 8.5

设计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业 绩					
时间	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注：后附相关格式，磋商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